

第 57 次主管會報暨 111 年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

記錄：薛靖茹社工師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上，建置分層性別平等分工團隊，透過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共同推行本縣性平業務。辛苦各秘書單位及管考單位協助，以及各(局)處通力合作，匯聚各局處之力，以共同促進本府施政落實性別平權的友善城市！

陸、歷屆提案暨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案由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及 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 案由： 為了提升性別平等評鑑績效，建議各一級單位局（處）成立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請討論。	111 年成立 專案小組 之局處： 人事處、 主計處、 行政處、 計畫處、 文觀處、 農業處、 環保局、 城鄉處、 建設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請城鄉處及工務處，今年底前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 112 年所有局（處）均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案持續列管。

序號	案由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工務處。	
2	<p>【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111年第1次委員會會議】</p> <p>案由： 為增進各局處對於性別議題之敏感度，擬請各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安排新知分享時段，提請討論。</p>	各工作小組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請各單位於112年召開各局處專案小組會議或跨局處分工工作小組會議，持續將性平新知分享納入議程，並確實執行，提升同仁對於性別議題敏感度；本案同意解管。
3	<p>【雲林縣111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小組】</p> <p>案由：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秘書單位更替一案，提請討論。</p>	環境能源與科技小組秘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自112年1月1日起，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繼任「環境能源與科技」工作小組之秘書單位；請秘書單位協助研擬擔任工作小組秘書單位之獎勵機制(如：敘獎、禮卷、獎狀等)；本案同意解管。

柒、各分工小組報告事項：

一、施珊委員回應：

今年各局處在性平業務推動上克服許多困難，明年環境能源科技工作小組秘書單位由環保局擔任，期待更能體現專業性。

二、李金枝委員回應：

本次報告較前次進步非常多，亦期各單位適才適用，值得嘉許。

三、李聰成委員建議：

各工作小組之秘書單位，勿頻繁更換，係以該工作小組任務內容相較繁重之單位為秘書單位。

四、計畫處李明岳處長建議：

明年人事處邀集各局處召開修正府內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建議將擔任四大工作小組之秘書單位及性別主流化工具之管考單位，納入年底績效考核固定加分 1 分之獎勵機制。

捌、「111 年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專題報告：

一、王招萍委員建議：

本次調查結果及建議內容，應列入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策進作為，再於四大工作小組追蹤檢視，並於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列入列管追蹤事項。

二、鄭瑞隆委員建議：

本次需求調查為每 5 年進行 1 次，建議各(局)處自 112 年起規劃中長程計畫，執行後於 116 年之調查再行檢視施政成效。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處（歲計科）

案由：彙整本府112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各機關填報112年度性別預算已彙整完成，各機關112年度性別預算合計1億8,322萬6,691元。

雲林縣112年度性別預算彙整表

單位：元

機關別名稱	性別預算(112)
雲林縣總計	183,226,691
縣議會	20,000
縣政府	89,676,630
行政處	66,200
新聞處	50,000
主計處	116,000
人事處	20,000
政風處	2,000
計畫處	150,000
民政處	119,660
地政處	11,000
財政處	680,707
農業處	30,000
水利處	432,800
工務處	6,000,000
採購中心	11,500
城鄉發展處	20,000
建設處	385,000

社會處	76,810,000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391,200
文化觀光處	250,000
教育處(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130,563
體育場	182,800
動植物防疫所	40,000
各地政事務所	662,682
稅務局	14,810
警察局	68,719,572
衛生局	21,287,697
環保局	112,500
消防局	2,510,000

辦法：如案由。

決議：請各(局)處完成112年追加減預算後，逕行更新性別預算數並提供主計處彙整，本案列入112年第1次性平大會列管追蹤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處（統計科）

案由：有關本府各局處編纂性別分析報告績優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二組適用）辦理。
- 二、上開衡量標準「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3.性別分析之品質」指標說明略以：「依性別分析報告之性別資料分析及應用深化程度予以質性評

分，……；依…評分基準進行內部評選，由機關推薦3份報告並依附表撰寫推薦理由，另由性平處就前項附表抽查2份報告進行評核」。

- 三、為提早因應性平考核資料整備，且提供各局處撰寫參考，應逐年篩選合宜之性別分析報告，以符實需。
- 四、性別分析管考單位(主計處)業先行篩選5篇撰寫得宜之性別分析報告，分別為建設處、文觀處、社會處、警察局及稅務局等單位提交之報告。

辦法：請本縣性平委員檢視報告內容之性別資料分析品質及應用深化程度，並請委員提供修正意見，撰寫局處據此調整後報送性別分析管考單位彙整後，另行請委員遴選111年度3篇績優之分析報告。

決議：

- 一、請主計處協助修正「雲林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業程序」律定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書寫格式(如：字體大小、行距等)並函知各(局)處依據辦理。
- 二、經本縣性平委員審議後，擇定由社會處、文觀處及稅務局分別撰寫「111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整合計畫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性別議題分析」、「110年鄉鎮圖書館v.s文觀處圖書館閱讀性別分析」及「110年度雲林縣使用牌照稅性別分析報告」等3篇為今年績優分析報告，請依委員意見調整後，報送主計處。
- 三、為肯定今年5篇入圍績優統計分析報告之撰寫承辦人，安排於下次主管會報由縣長親自頒發獎狀予以表揚鼓勵。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能源科技組（社會處）

案由：有關建置「雲林縣政府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年行政院辦理雲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綜合座談紀錄辦理。
- 二、中央訪評委員建議，有關本縣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方面，曾於110年度本府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聘請專家學者，會同跨局處聯合就運動賽事之軟硬體設備及民眾服務等，循「雲林縣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進行相關檢核及管考，此作為良善，爰相關檢核機制應建立正式流程，以作為本縣大型活動之檢核指標並據以執行，有助於提升性別平等的水平。
- 三、經副縣長口頭裁示，各工作小組應依分工屬性完成相關跨局處合作事項，本工作小組為「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係參考同列性別平等業務訪評第二組且獲評優等之苗栗縣政府策進作為，類推適用由環境能源與科技組進行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經本年度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並決議通過「雲林縣政府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草案）。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週知本府各級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府跨局處合作機制建置及合作事項推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副縣長口頭裁示：「各工作小組應依分工屬性完成相關跨局處合作事項」及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二組適用）辦理。
- 二、上開衡量標準「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1. 性別統計辦理情形」、「(2)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指標說明略以：「2. 運用於政策：(1)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依應用層面屬性，可分為「政策、方案及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及政策宣傳」與「人才拔擢」等三類，並依屬性制定運用及管考機制，並周知本府各單位據以執行，以深化性別統計之運用，落實結合性別意識於業務。
- 三、「政策、方案及措施」及「人才拔擢」建請「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主責研議，「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及政策宣傳」建請「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主責研議，並請於112年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並將合作成果提報性平大會審認備查，供本府各級單位據以執行。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相關工作小組據以執行。

決議：

- 一、請「權力經濟與福利」及「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主責研議。
- 二、請人事處定期整備主管及簡任人員性別分析統計表，以作為長官審酌人才拔擢之參考資料。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提升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二組適用）辦理。
- 二、上開衡量標準「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因應CEDAW國家報告建議事項，較111年新增「2.(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達成率」「3.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係不僅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考核標準，合先敘明。
- 三、111年度性平考核所提報之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其委員會個數與109年度考核顯有落差，係受中央訪評委員口頭建議應通盤檢視，以釐清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當前運作狀況及存續與否，方得應對本府實際辦理情形。

辦法：

- 一、建請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個數盤點核實計算，並檢視各該委員會組織規定有無納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再提請下次性平委員會指定本案管考單位稽核。
- 二、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

- 一、參酌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1年第2次性別主流化工具暨會前工作聯繫會議決議，有關核有正式派令組成之委員會，請人事處彙整提供當前委員會名冊、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與否；非正式組成之委員會，例如：採購評選委

員會等，回歸各單位所屬之專案小組定期列管。

- 二、請性平會秘書單位協助函發檢核表予各(局)處長室，請各(局)處依限於112年3月底前提供自我檢核表、策進作為及改善方式並核章至(局)處長後回傳秘書單位；本案列入112年第1次性平大會列管追蹤事項。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性別聯絡人提升至副主管層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年7月15日高峰會議主席裁示指示事項七：「審查出的性平缺點項目，不要只提供書面資料，要從源頭改善起，以各局處副處長擔任各單位小組組長，協助單位內推動性平業務」，係請各局處副主管擔任該單位推動性別業務督導協助任務。
- 二、經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有關「性別聯絡人」定義：「任務為支持協助內部成員提升性別意識，了解性別議題，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規劃、制定、統籌、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方案，與外部專家學者、其他機關建立合作網絡機制，以達實現性別平等目標」，此與主席裁示之任務項目一致。
- 三、爰此，茲將本府各局處之性別聯絡人自111年8月8日提升至副主管層級，配搭各局處設置之性平專案小組機制，先予凝聚局處內部科室意見及共識，使業管事項結合性別意識，形成性別平等業務內容，匯聚各局處之力，以共同促進本府施政能收落實性別平權之效。
- 四、本案業於111年11月18日以府社幼一字第1112662726號函週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據以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府各局處 112 年度性別平等相關施政/工作計畫，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請就相關局處提出之 112 年度性別平等施政/工作計畫(案)進行審議。

辦法：

一、尚未繳交局處包括：水利處、人事處、體育場計 3 單位，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繳交至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ylhg29173@mail.yunlin.gov.tw)。

二、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請性平會秘書單位協助律定格式，或請各單位依據委員建議使用 APA 格式，並請秘書單位提供 1-2 篇範例，函知各(局)處全面優化性平工作/施政計畫及副知(局)處長，請各局處於 112 年 1 月中前核章至各(局)長後回傳。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